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开展资金运作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除非另有说明，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：

安泰科技、公司、本公司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安泰创投：安泰创业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
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安泰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资金运作业务的议案》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达到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。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安泰创投开展该项业务的独立意见。

一、业务概述

1、投资原则

（1）促进安泰创投资金运作业务的规范化、专业化和市场化，加强投资决策的计划性和科学性。

（2）严格按照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、期货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加强投资风险控制。

2、投资方向

（1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，主要包括国债及回购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以及投资国债及回购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的基金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等。

(2) 证券市场的权益类资产，主要包括股票型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，以及为配合公司对外业务合作而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等。

3、投资额度

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其中：

(1) 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7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；

(2) 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上述所称投资额度，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，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。

4、审批期限

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

5、资金来源

全部为安泰创投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6、资金审批

本次资金使用由安泰科技董事长审批。开展投资业务过程中，按照公司目前风控与资金审批授权执行。

二、业务目的

安泰科技“十三五”战略提出建立“产业经营、资本运作、资产运营”三位一体的业务运营体系。安泰创投作为资本运作业务板块的平台，立足于公司现有产业基础和行业资源优势，承担着实现公司打造金融投资板块、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的任务。这其中，利用公司技术、产业和行业资源形成独特竞争优势、开展资金运作业务，已经成为安泰创投核心业务的组成部分。

常态化开展资金运作业务，并以“规范化、专业化和市场化”为原则开展相关投资业务，符合公司对安泰创投的定位，有利于资本运营平台的建立和完善，不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为公司经营业绩做出贡献，还能有效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高效协同，实现公司由“新材料制造商”向“新材料的价值创造者”的定位转型，回报股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过对安泰创投资金运作业务历史业绩的考察，以及对未来风险、收益以及

资金需求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规模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安泰科技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。

四、风险控制

公司将严格执行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、期货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职能分离的原则进行此类业务的具体操作，确保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性，把资金安全放在首位，定期关注投资资金的相关情况，确保资金到期收回。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安泰创投常态化开展资金运作业务，并以“规范化、专业化和市场化”为原则开展相关投资业务，符合公司对安泰创投的定位，有利于资本运营平台的建立和完善，不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为公司经营业绩做出贡献，还能有效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高效协同，实现公司由“新材料制造商”向“新材料的价值创造者”的定位转型，回报股东。

因此，开展资金运作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安泰创投开展该项业务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